附件3

福州市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

技术管理人员变更指南

1、《福州市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技术管理人员信息登记表》原件及复印件三份；

2、变更申请报告；

3、变更后的技术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、社保缴费证明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、技术管理人员的岗位证、变更前后人员的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4、施工企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项目施工合同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；

5、授权委托书。

备注：企业注册地在福州市辖区内的，应提供一份上述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；企业注册地在福州市辖区外的，除了应提供一式两份的上述材料外，还应提供《在榕施工企业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信息核实表》。